**运河街道劳务派遣用工单位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YZFCG-2021-005**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481)**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7](#_Toc32171)**

[前 附 表 7](#_Toc26693)

[一、总 则 1](#_Toc2995)2

[二、招标文件 1](#_Toc31909)2

[三、投标文件 1](#_Toc18768)4

[四、投标 1](#_Toc12606)8

[五、开 标 1](#_Toc19031)8

[六、评 标 2](#_Toc24254)0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3](#_Toc31748)0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3](#_Toc2611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_Toc8772)7**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_Toc14272)3**

**[资 格 文 件 4](#_Toc11308)4**

**[报 价 文 件 5](#_Toc30064)1**

**[商务技术文件 6](#_Toc13104)0**

1.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运河街道劳务派遣用工单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5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FCG-2021-005

项目名称：运河街道劳务派遣用工单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4140000

最高限价（元）：3318427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运河街道劳务派遣用工单位采购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341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最高限价为：33184272元/二年。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05月21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丽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 862-13808

质疑联系人：33011080603fp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1873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苑街道时代广场1号楼A座19楼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富超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6536869

质疑联系人：马天顺

质疑联系方式：1595710121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传    真：/

联系人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18011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1** |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运河街道劳务派遣用工单位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运河街道劳务派遣用工单位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三、项目实施地点：**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主要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五、服务期：服务期限为一年，**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六、采购最高限价： 33184272元/二年**，**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 **2** | 合同名称：《运河街道劳务派遣用工单位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余财政〔2018〕2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取，**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签章，其中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主动联系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咨询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至投标响应文件内。招标文件中盖章或签字处均可在线加盖电子公章和法人章。**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签收时间为准）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时代广场1号楼A座19楼1902室，富超群收，13606536869）。  （3）投标单位中标后提供一式四份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以作项目验收存档使用。格式详见附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建议顺丰邮寄形式快递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45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16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17**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2、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18**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或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询。 |
| **19**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20**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评标办法》。  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1**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采购标的：劳务派遣；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 则**

**（一）项目说明**

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3、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内容**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的**运河街道劳务派遣用工单位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四）投标报价**

1、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

6、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可提供审计报告或资产负责表及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8）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质文件（如有）；

（4）公司介绍及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针对本项目详细服务实施计划方案等；

（6）服务承诺；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10）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11）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12）对应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保证金

无。

### （五）投标文件编制

**5.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5.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5.3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5.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7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但的工作和责任，同时协议内须明确牵头单位，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联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6.4**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资信、业绩等文件（如营业执照、荣誉证书、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业绩等）由相应联合体成员加盖各自公章外，其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

###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 标**

###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开标期间，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进行相关操作。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由招标代理机构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如有）；并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制作开标记录表，发送各投标人在线开启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 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评审原则

4.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5.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6.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7.1 评审前准备

7.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8.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8.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9.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十三款。

9.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十）修改评审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1.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商务技术得分90分。

**2、**商务技术评标细则（90分）

**评标标准如下：**

**技术部分48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日常管理组织 | 1、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0-2分；  2、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0-2分；  3、激励机制：0-2分；  4、财务保障机制：0-2分；  5、监督机制：0-2分。 | 10分 |
| 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各项管理应急措施 | 1. 具体服务内容：0-3分； 2. 人员的储备能力：0-3分； 3. 信息化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查询、合同签订、薪酬绩效及其他系统）的健全性及相关软件的成熟性：0-5分； 4. 员工招聘计划及方案：0-3分； 5. 服务承诺：0-3分； 6. 各项管理应急预防措施：0-3分。 | 20分 |
| 本项目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 | 1、培训计划：0-3分；  2、培训内容：0-3分。 | 6分 |
| 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 1.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0-3分； 2. 针对性的提出特点难点的解决措施：0-2分。 | 5分 |
| 服务能力 | 1、服务便利性：0-2分；  2、临时劳务派遣员工解决方案：0-3分；  3、员工因故请假或缺勤解决方案：0-2分。 | 7分 |

**2、商务分42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单独实施的类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投标人具有通过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须提供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投标人在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市级荣誉得1分，省级荣誉得2分，国家级荣誉得3分，只计一个荣誉，最高得3分。（须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投标人人力防范等级一级的得4分，二级的得2分，三级的得1分，本条满分4分。（须提供等级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2、项目主管素质 | 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保安管理师（二级保安员）证书的得1分；  ②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荣誉证书得1分。  （须提供2021年2月至4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和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3、项目经理素质 | ①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  ②具有保安管理师（二级保安员）证书的得1分。  (须提供拟派人员2021年2月至4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和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4、保安队长素质 | 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及退伍军人的得1分；  ②具有保安管理师（二级保安员）证书的得1分；  ③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市级及以上荣誉证书得1分；  ④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市级及以上荣誉证书得1分。  (须提供2021年2月至4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和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5、项目人员配置比较（不包含项目主管、项目经理、保安队长） | ①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机构设置，最高得1分；  ②人员配置年龄、力量，最高得1分；  ③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荣誉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④具有高级保安管理师（保安员一级）证书，每1人得2分，最高得2分；  ⑤具有保安管理师（保安员二级）证书的每5人得1分，最高得4分；⑥具有保安员三级证书的每10人得1分，最高得3分；  ⑦具有三级及以上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2021年2月至4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5分 |

注：以上评审内容制作进投标文件内，并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3、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和杭财采监〔2020〕7号文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2%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十四）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 （十五）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二）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1、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中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待服务期满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

4、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四）付款结算方式**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六）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七）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和《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 ），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八）质疑和投诉**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招标人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1.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本部分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实质性内容响应表》，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为运河街道劳务派遣用工单位采购项目，需聘用共计187名劳务派遣人员（其中：具体人数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确定，最高限额人数为187人，人员工资、管理费（含意外保险）按实际在岗人数计算。

2、承包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合同按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如果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达到招标人的各项考核目标，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有违约行为或达不到招标人的考核目标，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派遣要求

1、在合同期内，招标人可随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派遣人员，中标供应商每次向招标人派遣的人员人数及要求均由招标人确定。

2、员工工资发放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工资薪酬方案按实发放员工工资。（具体以相关劳动法及合同签订的工资薪酬方案为准）

3、员工薪酬应包括：含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年终考核奖、临时加班费、年休假、伙食费、通讯设备、低值易耗品、税金及各种福利费用，具体以余杭区运河街道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为准，若有调整，则做出相应调整，其中保险险种包含五险一金。意外保险费用计入管理费中。

三、管理要求

1、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派遣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派遣员工的薪酬发放，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3、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员工辞退、解除合同等相关工作，其中员工违反相关工作纪律的，应及时辞退。

5、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退休人员手续办理等。

6、由招标人制定考核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对派遣人员进行每月考核及日常管理。

7、招标人制定工资薪酬及绩效管理指导意见，中标供应商据此制定工资薪酬具体发放方案，报招标人备案后制作工资表予以发放。招标人可不定期检查劳务公司薪酬发放情况。

四、服务质量要求

1、招标人确定员工的名单后，由中标供应商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招标人派遣。

2、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薪酬管理（薪酬发放以余杭区运河街道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为准）、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4、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派遣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或给招标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5、中标供应商与派遣员工确定聘用关系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招标人备案后方可成立。

6、中标供应商的巡防队队伍自身出现了问题，如缺岗、离岗、与采购人招标单位人员之间出现纠纷等影响招标单位声誉的所有事件，中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1个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应立即阻止事态的发展，确保无任何影响采购人的事件发生。

7、招标人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或拖欠员工工资及福利等问题，发现一次扣除一个月管理费，发现两次扣除半年管理费，且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五、**巡防队管理工作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可靠，热心社会治安工作、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组织纪律性强；

2.户籍不限，但非余杭籍人员需在余杭区及周边地市（包含桐乡大麻镇、洲泉镇，海宁许村镇，德清禹越镇）拥有合法固定住所；年龄在20-35周岁；

3.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有一定的文字功底、能熟练操作计算机；部分岗位需适应夜班；

4.身体健康，体形端正，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男性身高1.65米及以上，女性身高1.55米及以上，双眼矫正视力时均在4.5及以上，身体健康，无口吃、无色盲、无重听、无纹身；

5.退伍军人和具备一定巡防工作经验的(具有2年以上巡防工作经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学历可放宽至高中；

6.本人及家庭成员、直系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或因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

7.本人无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8.无其他不宜从事\*\*辅助工作的情形。

9、须配合采购人拟定的时间、地点、要求，开展工作。

10、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11、巡防队员参加值守、保卫工作的:要文明执勤，服从管理，快速反应，勇于同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做斗争，按要求参加检查各类场所，及时报告，及时落实，积极参加各类应急救援，确保辖区社会安定，安全有序。保障和维护法律尊严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12、巡防队员能正确操作和使用各类监控设备，对采购人和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治安，消防等按要求开展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汇报采购人。

13、协助完成采购人各类指定活动的秩序维护等工作。

14、上班时间不得抽烟、喝酒、睡觉、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

15、巡防队员须着装统一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保障安全，严守纪律，严守秘密。

16、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时间交接班，接班人员做好上岗前准备，按规定着装，携带执勤用品，准时接班。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待需要续继办理的事项。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17、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18、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帮助。

19、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可随时确定人员由中标人派遣。

六、**网格员管理工作要求**

1、在首次参与竞聘时，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退伍军人和具备一定巡防工作经验的可适当放宽要求。

2、遵纪守法，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3、一般为所在网格户籍人口；

4、能够熟练操作电脑及智能手机；

5、专职网格员不得兼职其他单位。

6、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可随时确定人员由中标人派遣。

7、由采购人制定考核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对派遣人员进行每月考核。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实行固定综合单价，费用由二部分组成：

1）、人员工资费用（含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年终考核奖、临时加班费、年休假、伙食费、通讯设备、低值易耗品、税金及各种福利费用，具体以余杭区运河街道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为准，若有调整，则做出相应调整），**7269元/人·月，该费用不作竞争性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管理费（含意外保险），**最高综合单价限价125元/人·月，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 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合同金额则以实际人员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八、付款方式

3.1、管理费按月结算，但应扣除每月的考核扣分扣款后在下个月初支付。

3.2、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月8日及时支付员工上月工资，招标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招标人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等相关齐全的资料，10个工作日内付款。

3、采购人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 一经发现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问题及福利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注：**以上费用按实际在岗人月数进行付款，结算时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合同、结算款计算表等各项计费依据。**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期限及要求

1、承包区域和要求：

2、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服务及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规定续签。

3、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 等及相关服务，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巡防队服务相关工作。（甲方调配除外）

4、巡防队管理工作要求：

4.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可靠，热心社会治安工作、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组织纪律性强；

4.2.户籍不限，但非余杭籍人员需在余杭区及周边地市（包含桐乡大麻镇、洲泉镇，海宁许村镇，德清禹越镇）拥有合法固定住所；年龄在20-35周岁；

4.3.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有一定的文字功底、能熟练操作计算机；部分岗位需适应夜班；

4.4.身体健康，体形端正，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男性身高1.65米及以上，女性身高1.55米及以上，双眼矫正视力时均在4.5及以上，身体健康，无口吃、无色盲、无重听、无纹身；

4.5.退伍军人和具备一定巡防工作经验的(具有2年以上巡防工作经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学历可放宽至高中；

4.6.本人及家庭成员、直系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或因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

4.7.本人无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4.8.无其他不宜从事\*\*辅助工作的情形。

4.9、须配合采购人拟定的时间、地点、要求，开展工作。

4.10、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4.11、巡防队员参加值守、保卫工作的:要文明执勤，服从管理，快速反应，勇于同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做斗争，按要求参加检查各类场所，及时报告，及时落实，积极参加各类应急救援，确保辖区社会安定，安全有序。保障和维护法律尊严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4.12、巡防队员能正确操作和使用各类监控设备，对采购人和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治安，消防等按要求开展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汇报采购人。

4.13、协助完成采购人各类指定活动的秩序维护等工作。

4.14、上班时间不得抽烟、喝酒、睡觉、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

4.15、巡防队员须着装统一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保障安全，严守纪律，严守秘密。

4.16、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时间交接班，接班人员做好上岗前准备，按规定着装，携带执勤用品，准时接班。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待需要续继办理的事项。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4.17、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18、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帮助。

4.19、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可随时确定人员由中标人派遣。

5、**网格员管理工作要求**

5.1、在首次参与竞聘时，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原有村级网格事务人员可适当放宽要求。

5.2、遵纪守法，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5.3、一般为所在网格户籍人口；

5.4、能够熟练操作电脑及智能手机；

5.5、专职网格员不得兼职其他单位。

5.6、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可随时确定人员由中标人派遣。

5.7、由采购人制定考核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对派遣人员进行每月考核。

**第二条：服务质量要求**

1、招标人确定员工的名单后，由中标供应商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招标人派遣。

2、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薪酬管理（薪酬发放以余杭区运河街道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为准）、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4、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派遣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或给招标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5、中标供应商与派遣员工确定聘用关系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招标人备案后方可成立。

6、中标供应商的巡防队队伍自身出现了问题，如缺岗、离岗、与采购人招标单位人员之间出现纠纷等影响招标单位声誉的所有事件，中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1个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应立即阻止事态的发展，确保无任何影响采购人的事件发生。

7、招标人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或拖欠员工工资及福利等问题，发现一次扣除一个月管理费，发现两次扣除半年管理费，且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第三条：合同价格及支付**

1、本合同承包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管理费（含意外保险）为人民币 元/人/月。项目经理为： 。

2、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3、付款方式：

3.1、管理费按月结算，但应扣除每月的考核扣分扣款后在下个月初支付。

3.2、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月8日及时支付员工上月工资，招标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招标人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等相关齐全的资料，10个工作日内付款。

3.3、采购人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 一经发现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问题及福利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注：**以上费用按实际在岗人月数进行付款，结算时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合同、结算款计算表等各项计费依据。**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或者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 %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 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赔偿 。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的巡防队服务的权利；

2、对乙方巡防队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权利；

3、监督乙方对其巡防队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待遇的权利；

4、对乙方失职造成财产损失赔偿的权利；

5、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6、提供必要生活条件的义务；

7、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3、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巡防队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

4、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保卫甲方财产安全的义务；

5、为巡防队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劳保福利；

6、为巡防队人员配备巡防队制服和装备(武装带、警棍、对讲机等)

7、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第八条：合同解除和终止条款**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以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若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则要追究违约责任。除违约方向对方赔偿损失外，还要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考核条款**（见考核实施细则）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如：停电、道路中断、战争、台风、洪水、地震等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履行问题。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提前终止

1. 因承包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承包范围。
2. 因乙方连续二个月经营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前二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承包范围。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4.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4、承包终止后果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乙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5、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

6、合同支付奖惩标准

每月由甲方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评分，具体方案参照第八条考核条款。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2.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3.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4． 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封面）**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YZFCG-2021-005**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资 格 文 件

**目 录**

（1）营业执照…………………………………………………………………………（页码）

（2）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页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页码）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页码）

（8）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页码）

# 营业执照（扫描件）

#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可提供审计报告或资产负责表及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承接 （项目名称）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封面）**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YZFCG-2021-005**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报 价 文 件**

**目 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HYZFCG-2021-005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招标编号：HYZFCG-2021-005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运河街道劳务派遣用工单位采购项目 。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工期 | 投标报价（元/二年） |
| --- | --- | --- |
| 运河街道劳务派遣用工单位采购项目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小写） |
| 投标总价（元/二年） | （大写） |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HYZFCG-2021-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① | 数量② | 服务期③ | 总价  （①\*②\*③） | 备注 |
| 1 | 人员工资费用 | 7269元 | 187人 | 24个月 | 32623272元 | **不作竞争性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2 | 管理费（含意外保险） |  | 187人 | 24个月 |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125元/人·月，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合计（1+2）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1、表中空白部分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其余内容不得擅自变更，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报价明细清单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相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招标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2）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项目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YZFCG-2021-005**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页码）

（3）资质文件…………………………………………………………………………（页码）

（4）公司介绍及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案例……………………………………………（页码）

（5）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实施计划方案等……………………………………（页码）

（6）服务承诺…………………………………………………………………………（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 （页码）

（8）**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页码）

（9）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页码）

（10）对应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页码）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HYZFCG-2021-005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资质文件（如有）**

**四、公司介绍及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案例（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五、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实施计划方案等**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自行草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自行草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技术无偏离的可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本表后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自行草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对应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自行草拟。

**十二、评分响应表（放于投标文件目录后首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 1 |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二** | **商务资信分** |  |  |  |
|  |  |  |  | 详见商务资信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仅供参考）**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附件（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付。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1年 月 日